

证券代码：835697

证券简称：航天常兴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早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97	航天常兴	2022年1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30号院5号楼六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公司依据发展战略的需要，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开源证券”）友好协商，拟聘请开源证券为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拟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30 号院 5 号楼六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琳 联系电话：010-88125588 传真：
010-88125588-833 邮箱：zl@htcxcloud.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
路 30 号院 5 号楼 6 层

(二) 会议费用：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对前述会议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2	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开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